

1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2026-2027年度校园安保工作社会化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2026-2027年度校园安保工作社会化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翔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3日